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承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6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評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至10行關於「周子承明知自己無律師證書，不得辦理訴訟事件，竟對李燕佳誣稱其擁有律師資格，又在國泰建設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可以代為處理該訴訟事件，包含撰寫訴狀及受委任代為出庭」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周子承明知自己無律師證書，不得辦理訴訟事件，且未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之學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違反律師法及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對李燕佳誣稱其擁有律師資格，又在國泰建設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可以代為處理該訴訟事件，包含撰寫訴狀及受委任代為出庭，並向李燕佳出示其所偽造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學位證書電子檔以行使，」

01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8行關於「陳睿騰於受款之當日即交  
02 付9萬元予周子承。」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陳睿騰於受  
03 款之當日即交付9萬元予周子承，足生損害於李燕佳及國  
04 立中興大學對學士學位授予之正確性。」

05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9行關於「民事準備書狀」之記載應  
06 更正為「民事答辯狀」

07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0至21行關於「列印成109年5月29日  
08 原告浩筑設計藝術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所具狀之民事準備書  
09 狀之紙本」應更正為「列印成109年5月27日被告李碩營造  
10 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所具狀之民答辯狀之紙本」

11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

12 1.被告周子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緝卷第18  
13 3頁）。

14 2.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易緝卷第187至188頁）。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  
17 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  
19 罪。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  
20 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1 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22 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書漏未記載被告行使偽造「國立中  
23 興大學學士學位證書電子檔」之事實，且漏論刑法第216  
24 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部分，然此與已起訴部分為想  
25 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26 並由本院告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知悉（見本院易緝卷第60至61  
27 頁、第18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亦得併予審  
28 究。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無律師證書，且  
30 非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竟行使偽造之「國立中興大  
31 學學士學位證書電子檔」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所為實非可

01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約定  
02 分期賠償，表明深切悔悟之心，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  
0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之之素行（參卷附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分工角色、法益侵害程度、告訴人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犯行固非可取，然其犯後坦  
09 承犯行，承諾賠償告訴人全額損失，已見悔意，本案諒係一  
10 時失慮，偶罹刑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歷此偵、審程  
11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3 年，以勵自新。惟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承諾，賠償告訴  
14 人之損失，認有必要以賠償告訴人作為緩刑之附帶條件，爰  
1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  
16 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17 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  
18 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20 告，併此指明。

### 21 三、沒收部分：

2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4 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6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  
27 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固為9  
28 萬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29 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並持續依約履行，業如前  
30 述，足認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已達，  
31 苟就此部分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家 洋

13 附表

14

編 號	給付金額及方式
1	周子承應給付李燕佳新臺幣9萬元，給付方式為：於113年12月10日起迄114年3月10日止，共分4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萬元，最後一期給付3萬元。款項均匯入李燕佳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7 論。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律師法第127條

11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12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0年度偵緝字第622號

17 被 告 周子承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律師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子承於民國109年間起受雇陳睿騰，在睿騰室內裝修工程  
22 行（下簡稱睿騰工程行）從事工地工程業務，平時對陳睿騰  
23 及工程行內之其他員工，均誣稱其為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24 取得律師執照，且在國泰建設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恰睿騰工  
25 程行之客戶李燕佳，因其所經營之李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  
26 浩筑設計藝術工程有限公司間有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臺灣台  
27 北地方法院，陳睿騰聽聞後引薦周子承予李燕佳。周子承明  
28 知自己無律師證書，不得辦理訴訟事件，竟對李燕佳誣稱其  
29 擁有律師資格，又在國泰建設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可以代為  
30 處理該訴訟事件，包含撰寫訴狀及受委任代為出庭，致李燕  
31 佳不疑有他，誤為相信，遂於109年5月14日委請周子承代為



01 有把告訴人要給被告之委任費交給被告之事實。

02 (五) 委任契約、「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民事委任狀各  
03 乙 份：證明被告受告訴人之委任，處理其民  
04 事訴訟案件之 事實。

05 (六) 告訴人之匯款單、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6 0029帳戶之交易明細、證人提出上開帳戶之明細各乙  
07 份：證明告訴人李燕佳於109年5月18日匯款7  
08 1萬4470元 至上開帳號，證人陳睿騰並於當日  
09 提領9萬元，準備要 交付給被告之事實。

10 (七) 證人陳睿騰提出其手機內「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學位證  
11 書」翻拍照片乙紙：證明被告曾經傳送該證  
12 書給證人陳 睿騰之事實。

13 (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271號卷內告訴人  
14 遞 交由被告代為修改之109年5月29日具狀之  
15 民事準備書狀 影本乙份、109年7月2日開庭之  
16 報到單：證明被告有代 告訴人撰擬書狀，並  
17 未向法院遞交代理委任狀乙情。

18 二、核被告周子承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第1項之詐欺取  
19 財 罪嫌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圖利辦  
20 理訴訟事 件罪嫌，所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 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被告  
22 向告訴人收取9萬元， 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3 條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林鳳師

3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